

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误区

熊秋红

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在一些地方法院试行所谓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在纠正司法活动中发生的错案的同时,追究司法人员的责任。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初衷是好的,然而,这一制度的单独建立,却将人们对法官责任追究制度的理解导向了误区。

“错案”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其范围很难加以明确界定

错案是指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法院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发生了错误。错案概念的重心在于法院裁判的明显错误。至于程序违法的案件,如果尚未导致实体处理发生错误,一般不称其为错案。

从认识论的意义上讲,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背后隐含着一个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接受的观念,即一个案件只能有一个惟一正确的裁判,否则就是错误的裁判。这一观念将会导致人们得出这样的误解,即一个案件如被二审或再审改判,它就被视之为错案。实际上,法律所规定的复审制度主要是由不同的主体对同一案件进行多层次的认识和判断,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司法公正。如果下级法院的判决被上级法院推翻,很难说下级法院的判决就一定是错误的。因此,我国有学者指出:“错案追究制作为我国现阶段保障审判质量的特有制度,只能建立在‘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错案追究应当是对程序错误的追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效地提高审判制度。”应当说,这一见解是深刻的。但笔者的疑问是:如果以程序错误或程序违法作为追究法官责任的依据,那何必叫它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这显然与人们通常的理解不一致。而且,如果仅以程序错误作为追究法官责任的依据,它也无法穷尽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官责任

追究制度的内涵。

“错案责任追究”很容易被人理解为只要发生错案,就应追究法官的责任

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错案,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如采取刑讯逼供的方法收集证据、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玩忽职守;如法官业务水平的局限性、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对于前一种情况,应当追究法官的责任;对于后一种情况,如果追究法官的责任,将会使法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处于不利地位或陷入不利的境地。我国一些地方在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过程中,出现了对无过错而造成误判的法官也要追究责任的做法。如果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只要发生“错案”,就追究法官的责任,即追究一种结果责任,将会产生一系列的消极影响,主要包括:1、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我国法律规定对于简单、轻微的案件,可以也应当采用简易程序,实行法官独任审判。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将使一些本该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于法官个人怕承担责任而宁愿用普通程序处理,这样,将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2、挫伤法官的办案积极性。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目前,世界各国错案的发生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所谓“办案越多,错案也就越多”。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将会使法官因为怕承担责任而尽量少办案。现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与法官责任追究制度产生了混淆

本质上,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是一种法官惩戒制度,其惩戒的对象既包括法官违反程序法的行为,也包括法官违反实体法的行为。与我国法律所确立的法官责任追究制度相比,它并未增加新的内涵。既然如此,何必将其挂上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之名,以至引起人们认识上的

诸多混乱?如果依其本来内容直接将其定名为“法官惩戒制度”或“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那就不会产生歧义了。

“错案责任追究”强调的是一种结果责任追究,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强调的是一种行为责任追究。前者所依据的标准带有某种不确定性,而后者所依据的标准则具有确定性。从其他国家关于法官惩戒的规定看,均是以行为作为追究法官责任的标准。此外,从法官违法失职行为与错案之间的关系看,违法失职行为并不一定导致错案;反之,错案的产生也并非一定由违法失职行为引起。从对错案的检查中固然

可以发现部分违法失职行为,但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以法官办案的结果作为追究其责任的原则性标准,将会引起的消极作用远远大于其积极意义。(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

相关链接

争鸣·关键词

“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顾名思义,是专门就法官所作司法裁判错误而追究法官责任的一种制度。与我国法律所确立的法官责任追究制度相比,它并未增加新的内涵。